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交易公告
受讓目標資產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西水電工程局有限公司(「廣西局」)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公司」)簽訂實物資產轉讓協議(「實物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資產公司同意將其賬下持有的廣西省柳州市桂中大道2號部分劃撥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等存續資產以代價人民幣54,600,000元轉讓給廣西局。

有關轉讓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19日

訂約方

資產公司，作為賣方；及

廣西局，作為買方。

* 僅供識別

主體事項

根據實物資產轉讓協議，資產公司同意將其賬下持有的廣西省柳州市桂中大道2號部分劃撥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等存續資產(「**目標資產**」)轉讓給廣西局。

轉讓的前提條件

- (1) 資產公司、廣西局雙方依法就實物資產轉讓協議所涉及的目標資產轉讓事項已履行了各自的內部決策、資產評估等相關程序；
- (2) 廣西局承諾可通過目標資產所在地政府有關部門為該目標資產辦理完成土地收儲事宜；
- (3) 廣西局已詳細了解目標資產的轉讓信息，並同意按照資產公司提出的受讓條件受讓目標資產；
- (4) 廣西局依實物資產轉讓協議的約定受讓資產公司所擁有的目標資產；及
- (5) 實物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目標資產交易需獲得資產公司所出資企業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能建集團**」)的批准，由廣西局依法作為買受人受讓實物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目標資產。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能建集團批准，資產公司將實物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目標資產以代價人民幣54,600,000元轉讓給廣西局。廣西局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轉讓價款扣除評估費後(評估費以委託評估合同上的價款為依據)，將轉讓價款在實物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60日內匯入資產公司指定的結算賬戶。

交割事項

資產公司應在簽訂實物資產轉讓協議後盡快與廣西局進行目標資產及相關權屬證明文件、技術資料的交接。

廣西局在簽訂實物資產轉讓協議後，應盡快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到相關部門辦理目標資產的變更登記手續(如有需要)，資產公司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違約責任

實物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實物資產轉讓協議約定，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承擔違約責任並應賠償因違約而給守約方所造成的損失。

目標資產之資料

經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出具了編號為F/BJD1/2012/1258/TY/CJ號的《房地產估價報告》，目標資產的評估總價為人民幣54,600,000元。資產公司、廣西局雙方在資產公司對上述目標資產享有所有權及《房地產估價報告》評估結果的基礎上達成實物資產轉讓協議各項條款。

目標資產未設定任何形式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目標資產存在抵押、或任何影響目標資產轉讓的限制或義務。目標資產也未被任何有權機構採取查封等強制性措施。

目標資產最初乃為廣西局改制前的前身公司無償獲得的劃撥地，2014年本公司整體改制上市前，按照國有企業改制要求或有關指導意見，因目標資產為土地及相關房產權屬不完善的資產，能建集團下發《關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水電工程局整體改制存續資產剝離劃轉有關事項的通知》(中能建資財[2014]495號)(「劃轉通知」)，將目標資產劃轉至資產公司，並從本集團的資產範圍剝離出去。由於政策原因，目標資產的土地和房產權證無法完成辦理變更登記，仍登記在廣西局改制前的前身公司名下。

訂立實物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資產現已納入柳州市2020年土地收儲計劃，而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僅能由廣西局辦理有關土地收儲事項，因此，簽訂實物資產轉讓協議能夠實現政府土地收儲，滿足資產處置本身的需要。其次，政府回收目標資產後，再公開「招拍掛」該土地，單獨開發該宗土地經濟效益不佳，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將土地交由政府收儲後統籌開發能實現利益最大化，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通過受讓目標資產並進一步轉讓予政府收儲將獲得明確的經濟收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和房地產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廣西局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等業務。

資產公司是能建集團根據整體改制工作需要和存續國有資產管理要求，專門設立的改制存續資產管理機構，是能建集團直接管理的全資子企業，於2014年8月16日正式掛牌成立。資產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能建集團成立於2011年9月29日，是經國務院批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特大型能源建設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電力和能源規劃諮詢、勘測設計、工程承包、裝備製造和投資運營等。能建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57%的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資產公司為能建集團的全資子企業，因此，資產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實物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就轉讓目標資產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實物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海良先生亦擔任能建集團之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洪水先生亦擔任能建集團之董事及總經理。彼等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實物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實物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實物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實物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資產公司」 | 指 |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能建集團的全資子企業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

「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局」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西水電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物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西局與資產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簽訂的實物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資產公司同意將其賬下持有的廣西省柳州市桂中大道2號部分劃撥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等存續資產以代價人民幣54,600,000元轉讓給廣西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